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邊裕淵 邱聰智 李慧梅 詹中原 胡幼圃
何寄澎 高明見 蔡壁煌 蔡式淵 蔡良文 吳泰成
李雅榮 陳皎眉 李 選 黃富源 浦忠成 歐育誠
黃俊英 林雅鋒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鐘昱男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代理院長講話：本席代理院長雖僅 3 個月，但責任重大，期間感謝委員、部會首長及同仁之支持與愛護。院長下週一到任，其學識能力經驗智慧均是第一流，確信在他卓越領導下，第 11 屆考試院必定會有一番大作為，畢業成績單必然是十分亮麗的。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更正：（一）考選部業務報告，詹委員中原表示之意見「……，人事政策法制上之保護行動（affirmative action）……」更正為「……，人事政策法制上之平等保護法案原則（Affirmative Action）……」。（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詹委員中原表示之意見「除報告事項外，人事局刻就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機關總員額法及行政院組織法進行研修，……」更正為「除報告事項外，人

事局刻就中央機關總員額法及行政院組織法進行研修，……」。(三)銓敘部業務報告，邱委員聰智表示之意見「……、此次風暴受害較輕的標的。」更正為：「……、此次風暴受害較輕的國際大型企業集團，作為投資標的參考。」(四)考選部業務報告，陳委員皎眉表示之意見「……並請容本席於今天討論事項時，與書面意見一併提出討論。」更正為「……。以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不同性別、分定錄取名額」為例，本人今天也特別提出一個書面意見(請見附件)。請大家重視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原則上都「不同意」用人機關針對不同性別分定錄取名額之結論，也請考選部接到二用人單位檢討報告後，能積極進行後續規劃，以為未來審議本項考試之參考。」。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上次會議討論案時，除本席提出書面資料外，部分委員亦表示許多意見，因屬重要事項，爰請院會審酌同意於討論案增列一項決議：「(三)針對本案基層警察人員考試，就不同性別分定錄取名額部分，同意陳委員皎眉所提：1.請尊重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之會議結論。2.請考選部接到兩個用人機關檢討報告後，即積極進行後續事宜，以為未來規劃本項考試之參考。相關書面資料如附件」。又本席表示之意見如未獲同意列入決議，請於紀錄中註明本人有不同意見。或請依其他委員意見，載於第 2 頁考選部業務報告案本席表示之意見內(本句係於黃委員富源、吳委員泰成發言之後陳述)。(蔡委員良文)就參加院會經驗及合議制精神，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陳委員所提意見似可列在「其他有關報告」，並作成決定交考選部參考。2.本院會議除會議紀錄外，另製作發言錄，尚稱完備。另請秘書處參酌監察院、司法院等會議紀錄辦理情形。3.為體現合議制會議之精神，委員個別意見除表明不同意見經

完成程序外，似不宜列在決議內。(黃委員富源) 陳委員併同書面資料所提相關意見，似可記錄在第 2 頁其表示之意見內。(吳委員泰成) 報告事項較不屬合議範圍，委員表示之意見係供部會參考。至討論案之決議，係經院會討論獲致共識作成，並非個人意見呈現，故其紀錄較為簡明扼要。惟如有必要記載於會議紀錄中，須經徵詢院會同意。另幾點意見供參：1. 討論案作成決議時，如不符委員表達之意見，可當場請主席確認加註不同意見。2. 委員表示之意見如不影響決議，主席通常不會徵求院會同意列入。3. 陳委員意見似可列入考選部業務報告時表示之意見中。(邱委員聰智) 依上(第 12) 次會議紀錄陳委員於考選部業務報告之發言，載明「……。並請容本席於今天討論事項時，與書面意見一併提出討論。」，於會議程序上似未完整。陳委員之意見雖經部分委員贊同，但所謂贊同，似否為同意討論案，得視為附議，其紀錄似未完整呈現，爰建請予以確認，如非附議，則所論於討論事項時一併提出討論等語，似有修正必要。(胡委員幼圃) 本屆委員對於考銓業務之推動，積極任事，爰院會有關討論及決議，有利於民眾且經院內一定審定程序後，宜上網對外公開，俾讓外界了解本院為民服務之內容及認真態度。(何委員寄澎) 院會中委員表示之意見是否悉予上網公開？又以何種方式呈現？應按合議制精神及一般議事規則再審酌。另陳委員書面資料所提意見，若於討論案之決議事項中併予紀錄似有待斟酌，贊同依黃委員富源建議處理，惟其所提涉及考選政策，可另行提案討論。(歐委員育誠) 考量會議進行時間之掌握，有關上次會議紀錄部分，除提出更正意見外，似無須再行宣讀。

代理院長表示意見：依例本院會議紀錄較為簡要，但各委員表示之意見均詳載於發言錄中。

- 決定：(一) 上(第 12)次會議，陳委員皎眉有關針對警察特考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等意見，請予更正同時摘要併入陳委員皎眉於考選部業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
- (二) 本院會議屬合議制，紀錄之記載方式宜尊重憲政體制及本院慣例。陳委員皎眉之書面意見請詳載於發言錄中。
- (三) 會議紀錄有關委員表示之意見是否對外公開、會議議程有關上次會議紀錄是否宣讀等相關事項，提考試委員座談會研商。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擬依典試法第 24 條第 3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電機工程科「電工機械概要」科目第 4 題重新評閱事宜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之重新評閱處理程序修正通過(修正內容：1.第(一)項有關閱卷委員部分，由考選部另外遴提人選。2.第(三)項刪除。)」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1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第 5 款規定，報請撤銷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林煥哲先生之考試錄取資格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吳委員泰成所提有關本案涉及刑法第 137 條刑度規定，考選部應適時洽主管機關研修等意見，交考選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彭國華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案附簡歷冊有 6 處錯誤，請部檢討改進。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題庫建置情形。
- 2、考試動態：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蘭嶼地區無人報考原住民三等農業技術及四等土木技術特考，是否為慣例？抑今年較為特殊？又如無人報考可否以一般地區或地方特考甄補之。

（蔡委員壁煌）據今日剪報載，將調高國家考試之英文、法學所占比重。請人事局說明加重法學比重之用意何在？由於目前兩科均同科列考，會不會相互排擠，加重應考人負擔，請部說明。另部、局研擬政策方向為何？亦請說明。（高委員明見）相關命題技術研習會或其理論、實際操作等，應讓委員參與、了解。另申論式之試題有無附參考答案？請部說明。（黃委員富源）有關考選部性平會對警察人員考選之建議，事實上非僅性別平等為限，更涉及較為廣泛之心理測驗、體能測驗，與情境測驗等，請考選部正式邀請用人機關（警政署）與院、部對此專題關心之委員與同仁，開會研議，適當處理。（邱委員聰智）國家考試擬調高法學比重固須審慎規劃。不過，公務員執行相關業務必要之一般法學素養，應於學校教育中培養，似乎不宜過分強調，因為，國家考試不考之法律學科，法學院學生大多不願研修，期待學校教育恐會落空。

楊部長朝祥、鐘副局長昱男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97 年度銓敘部銓敘業務宣導座談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浦委員忠成)部安排之業務宣導座談會限於部分中央及地方機關，而未深入原住民地區，且議題亦未論及原住民銓敘業務。爰建議部配合原民會政策或活動規劃辦理銓敘業務宣導。(何委員寄澎)宣導座談會各級人事人員所提相關實務問題及改進建議中，可採行部分所指為何？請提供資料參考。(胡委員幼圃)幾點意見供參：1.有關各級人事單位應檢討之處，部應基於職掌促其改善。2.部長於 AIT 演講，已對退撫基金投資情形適度說明，值得肯定。但近日股票下跌、基金損失嚴重，部分買進之股票雖無賣出，仍須留意。3.相關人事法規之修正及執行情形，應對人事單位做適當監督。4.舉報載顏前部長慶章因旋轉門條款遭起訴、生技等專技人才很難延攬至公部門服務為例，建議儘速研修公務員旋轉門相關條文，以符實際。(歐委員育誠)部職掌業務、法令繁多且涉及銓敘專業，宜適時檢討修正。並建議朝簡化、減輕人事工作壓力等原則規劃。(詹委員中原)肯定部辦理考銓業務宣導座談會。幾點意見供參：1.各機關建議放寬公務人員購買年資補繳退撫基金 5 年之請求時限一節，部研修公務人員退撫條例進度如何？2.據媒體報載，退撫基金損失慘重、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可能不保。針對退休金不足問題，部是否考量仿效相關制度，退休年限不予設限，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3.人事局等機關刻正朝放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研擬，惟輿論反應研修條文過於寬鬆。至於採行終生禁止或事前審查制度，是否會不利人才延攬等意見，均請研修時一併參考。(李委員選)部辦理業務宣導蒐集基層公務員意見，值得肯定。其中「任用」部分建請放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一節，本席即接獲許多護理團體反應，持有護理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但轉任衛生行政

業務卻有困難，請部針對此問題研辦參考，且列案追蹤。(蔡委員良文) 本案部臚列業務宣導座談會中各機關意見供委員參考，值得肯定。但程序上如能再定時或適時將研處及改進情形提報院會，較為周延及節省時間。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代為報告)：規劃辦理「NCSI 2008 學習饗宴」活動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 會自 93 年起即規劃辦理學習饗宴，課程主題與內容均相當具吸引力、很有意義。97 年參加人員僅約 230 名，似不符成本效益，建議彙整相關課程資料，與媒體、學校等多連繫，加強宣導，讓更多人受益。(何委員寄澎) 會規劃學習饗宴活動非常用心，敬表肯定。「動力台灣」系列課程視野廣，而「見證台灣」系列課程了解台灣韌性、彈性、慈性，規劃精細，均難能可貴。唯為精益求精，兩點意見供參：1. 課程主講人之延聘，須以更高、嚴謹標準辦理，如課程「認識台灣：力度建築」邀請建築集團總裁講授，有無置入性行銷之可能？似宜注意。2. 課程主講人仍多屬「明星級」人物，建議可儘量蒐集資訊，增加聘請展現台灣生命力之地方平凡人物。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鐘副局長昱男代為報告)：

- 1、有關行政法人法草案研議情形。
- 2、本局協調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及地方機關增列原住民特考職缺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慧梅) 原住民特考三等土木類科增列需用名額後 41 名，以到考率七成估計，到考應考約僅 43 名。此乃原住民此類人才缺乏，原住民特考年年舉辦，年年不足

額錄取，累積多年缺額所致。此類科業務多涉公共建設安全之技術類科，爰建議原民會適度將部分名額改採地方特考進用，以免延宕原住民鄉、鎮之建設及保障公共安全。（吳委員泰成）本席贊成行政法人法之立法，但條文內容須審慎研擬。政府改造已為趨勢，研擬條文除借鏡各國成功、失敗案例外，須考量我國考試用人之特殊性與需要。另幾點意見供參：1.完成基準之行政法人法後，再通過個案之組織法。2.適用範圍需審慎考量，不宜寬濫。3.行政法人之董事長等職務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懲戒法，本院與行政院意見不同外，其他行政法人之人員身分定位亦須釐清。4.一般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後，現職人員權益應予保障，但過渡期間宜縮短，並須定有落日條款規定。5.行政法人法須經本院會銜，爰本院討論時請提供各國相關資料以為決策參考。（詹委員中原）幾點意見供參：1.有關行政法人法之規劃，我國較諸其他國家約晚 20 年，且各國已就執行情形檢討，爰是否繼續推動似值審酌。2.行政法人為新右派行政改革之作法，惟各國（如英、德）對於制度設計、執行情況等則有不同。而我國對於負有教育使命之社教機關擬改制為商業化管理之行政法人是否妥適？不無疑義。（胡委員幼圃）幾點意見供參：1.有關研修中央機關總員額法等涉及政府改造，惟據本席了解未來中央政府組織並未包含衛生部門，茲以其涉及人民衛生醫療福利安全事宜，非常重要，請再審酌。2.法制上不宜因身分不同而有同工不同酬情形。國防部等機關之文職人員依軍人相關法規及出國規定管理，但權利與義務並不平衡。請部會研議其適法性。3.行政法人、財團法人與政府人才流通、調動如何？考量權益保障，請審慎規劃。（李委員選）感謝鐘副局長採納以上意見，並回應胡委員幼圃建議，除軍職、文職人員權利義務一致化外，亦請針對來自公、

私部門的人員權益一併考量。

鐘副局長昱男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籌辦本院第 11 屆院長交接典禮及記者會情形。
- （二）規劃建置本院無線網路情形。
- （三）本院 12 月份實地參訪計畫辦理情形。
- （四）茲為更新本院多媒體系統及書面簡介資料，下次會議將拍照院會場景，請各位長官當日穿著正式服裝。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有關 12 月份實地參訪教育部，原安排到教育部歷史博物館，幾經協調後改為教育部本部，表示肯定。（蔡委員良文）幾點意見供參，並請擬具處理意見提報委員座談會：1.據美國國家情報委員會報告，未來全球趨勢將為中國、印度與美國三足鼎立。今年本院印度考察團雖未能成行，對於印度之發展仍須正視。2.部分委員對於會議紀錄處理、人事與服務事項等似未盡滿意，建議依例召開委員之法案佐理人員座談會，以了解委員需求。3.院會紀錄有關決議文字之表達或委員表示之意見是否對外公開？請秘書處蒐集司法院、監察院等機關會議紀錄資料及相關機關之紀錄上網情形，供作參考。4.似可參酌第 9 屆任期之辦理情形，邀請中央及北、高等機關人事主管至本院院會中作考銓業務報告，以增進彼此互動、溝通。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秘書長研處。

五、其他有關報告：

蔡委員式淵報告：以值月委員身分代表感謝代理院長代理期間工作之辛勞。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副院長代理期間展現「大副掌舵、快樂出航、有為有守、恰到好處」風範，令人感佩。（林委員雅鋒）除對代理院長致意外，並以「辛苦耕耘必歡喜收割」

與大家共勉。

代理院長表示意見：下週起，本席只是工作角色調整而已，並未離開考試院，仍是團隊成員之一，大家今後仍須共同打拚奮鬥。

林秘書長水吉、袁執行秘書白玉補充報告：對於代理院長代理期間領導之辛勞，代表本院同仁致意（略）。

六、臨時報告：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需用名額 72 名乙案，報請查照。

（三）本院人事室案陳有關本院 97 年 12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受參訪機關（構）之選定及預定實施日期乙案，報請查照。

黃委員富源表示意見：有關參訪團成員名單一覽表中「考察長官」、「陪同考察人員」等欄位，建議配合表首修正為「參訪長官」、「陪同參訪人員」。

（四）陳委員皎眉報告：97 年 11 月 21 日，台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工作小組，針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應考相關規定」是否有改進空間，作了一個專案討論，會中作成 3 項決議：1.建議考試院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特殊考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的應試環境。2.建議針對歷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應試者從事問卷調查。3.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委員針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廣泛蒐集案例與意見，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續行討論。俟討論較為成熟後，本人擬邀請其他關心此議題的考試委員，一起在「全國身心障礙團體聯合會報」上，與身心障礙團體代表進一步一起座談，聽取他們的意見。或許此座談也可規劃為一個考試委員實地參訪的案子，

詳細進行方式將再做研究。

乙、討論事項

一、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全面加考英文可行性專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7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命題兼口試委員 5 位、口試委員 18 位，合計 2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口試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25 分

主 席 伍 錦 霖